

金輝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業務簡介	11
概要	1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損益表	39
資產負債表	40
股東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告附註	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合資格會計師

何淑蓮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瑞士信貸銀行

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國北方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 (852) 2545 0951

傳真: (852) 2541 9794

電郵: 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2,575,79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6%。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67,724,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溢利淨額223,192,000港元上升65%。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704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421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業績令人滿意。年內,船租租金上升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之影響,但本集團之整體表現,部份因年內之日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之虧損所抵銷。此外,本年度之溢利淨額部份來自完成出售一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158,004,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度為本集團另一個里程碑。年內,本集團合共承諾以總代價約六十一億四千八百萬港元收購一艘新造 之巴拿馬型船舶、十六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等船舶之交付期由二零零 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內,本集團亦承諾收購兩艘超大型礦砂船舶,而及後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地被負面情 緒籠罩著,為減低未來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予以取消。

於二零零七年,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及六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如期交付予本集團。為不斷致力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並專注於擁有具相當規模之船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53,725,000美元(約419,05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變現158,004,000港元之收益。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自置船舶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鑑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以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均遠低於其現行市值。根據本集團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十八艘之自置船舶之總市值約一百一十五億五千萬港元,相對該等船舶之總賬面淨值約四十三億二千萬港元;以及本集團二十二艘建造中之新造船舶(並不包括上述兩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一艘即將交付之二手船舶及一艘附帶購買權之租賃船舶之總市值約一百一十四億六千四百萬港元,相對該等船舶之總合同價則約七十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以現金派發每股**0.0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末期股息,而該等股息如獲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年內並無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之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寄發。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 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年內,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66,162,000港元購入額外1,502,3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致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 52.99%進一步增加至54.77%。而因為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增加,以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32,804,000港元,由47.01%減至45.23%,而為數33,358,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留存溢利中扣除,並不影響本年度之綜合 損益表。

於過去數年,中國之工業化及其對原料不斷持續之需求,佔用了極大部份乾貨船隊之載貨量及運送工業原料不可缺少之基建系統。年內船租租金繼續上升,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旬達至新高。構成市場上升之原因,大致上與其他商品於二零零七年內價格空前上升相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由於貨物輸出國之基建設施出現瓶頸狀況、二零零八年鐵礦砂價格未能落實前鐵礦砂運輸減少,以及次級按揭金融危機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地被負面情緒籠罩著,船租租金開始回軟。二零零七年初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為4,397點,其後穩定地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旬創新高紀錄11,039點,及至二零零七年底為9,143點。

業務回顧(續)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2,311,02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90%。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航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184,64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經營溢利468,369,000港元上升153%。航運業務之營業額及整體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之船租租金整體上升所致,而二零零六年之溢利部份則被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中,在當時相對較高成本之市況下租賃之好望角型船舶產生之經營虧損所抵銷。於本年度,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52%至32,778美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部份亦來自完成出售一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158,004,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溢利部份則來自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209,673,000港元。

貿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264,76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0%。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經營溢利4,70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71%。中國國內工業原料市場供應商之間價格競爭劇烈,及本年度之下半年當次級按揭金融危機出現後致使營業訂單逐漸減少,是導致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兩者均整體下跌之主要原因。

業務回顧(續)

其他業務。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虧損378,310,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虧損為7,533,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363,85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長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以支付已與日本船廠訂立合同之新造船舶所需之資本支出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隨著金融市場上之日圓利差交易平倉,日圓兑美元於年內突然升值,以致本集團於該等長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蒙受虧損。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了大部份此類型之長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本集團已於年內設法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所產生之虧損,務求保障日後本集團長遠之溢利水平。

此外,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之投資收益大幅減少,加上對該投資日後回報情況不明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對該投資作出**26,34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年內,在多項船舶按揭貸款之融資、收取完成出售一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款項淨額與以現金支付用作接收七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相抵、就新造船舶支付分期款項及於多項長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平倉時付款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637,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9,19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3,686,1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6,916,000港元),其中20%、10%、24%及46%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2%(二零零六年:49%),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以及可供動用之長期信貸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4,404,5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1,507,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59,7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302,000港元)及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之存款55,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273,000港元),連同轉讓十八間(二零零六年:十二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此外,二十間(二零零六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財務回顧(續)

資本支出及承擔。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之船舶之資本支出為3,096,9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319,690,000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則為1,0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4,82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約8,095,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5,123,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9,459,8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53,623,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二十六艘(二零零六年:十一艘)新造船舶及一艘(二零零六年:三艘)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i) 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一千四百萬港元),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及(ii) 兩艘原定總成本245,240,000美元(約十九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之新造超大型礦砂船舶,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予以取消。

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德國北方銀行提供擔保,內容為就附屬公司所收購之七艘新造船舶按時及依時支付合同所訂之分期付款額及利息約225,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位第三者發出擔保,就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同時已獲得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多項風險,並就此使用與其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

業務風險。由於航運市場上船租租金波動及本集團所買賣之原料價格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故本集團須承擔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合約條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一般以交易對方之承擔超出本集團所承擔之金額(如有)為限。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與不同而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交易。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管理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以約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此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由於持有若干日圓銀行存款及買賣各種衍生財務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以支付與日本船廠訂立合同之新造船舶所需之資本支出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而產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以日圓收購新造船舶而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4,986,550,000日圓。

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藉以於適當時候減低外匯風險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董事會於考慮對沖衍生工具 之條款時已採納以下指引以配合已對沖項目之條款,務求盡量提高對沖之成效。

- 本集團以一般遠期外匯合約、購入期權及期權組合策略等衍生工具對沖預期之貨幣風險。
- 本集團不會訂立與原本之相關風險對立及期限超過24個月期間之遠期外匯合約及衍生工具。
- 不多於90%之預測外匯風險被對沖,其中不少於50%之對沖使用一般遠期外匯合約及購入期權,餘下則使 用期權組合策略對沖。已對沖之總名義金額包括槓杆名義金額(如有),不應超逾原本預期之相關風險及期 限。
- 本公司不時監察其對沖衍生工具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市價計算之價值。

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責任。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全部均按浮動利率為基準及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緊密監察及使用財務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份於二零零四年已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該合約之名義合約金額為 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3名全職僱員及440名船員(二零零六年:105名全職僱員及293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股本

年內,繼回購及註銷10,8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5,4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已由525,383,480股減至519,961,480股。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取消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245,240,000**美元之總購入價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300,000**公噸之超大型礦砂船舶之造船合同。於取消事項後,根據該兩份造船合同,本集團須支付**4,000,000**美元現金予賣方,而該兩份造船合同已因而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合同,以購入價5,550,000,000日圓收購一艘載重量為75,000公噸並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之新造巴拿馬型船舶。

展望

於過去數月,全球經濟由於次級按揭金融危機而經歷一段不穩定時期,散裝乾貨貨運市場亦經歷一次急速調整,其原因包括:(i)貨物輸出國之基建設施出現瓶頸狀況,例如巴西鐵礦砂港口設施進行維修及澳洲煤礦發生水災;(ii)因二零零八年鐵礦砂之合約價格不明朗,導致短期及長期之租船活動均減少:(iii)中國新年假期期間租船活動一般會減少;及(iv)因市場氣氛欠佳及信貸緊縮,導致二手船舶市場內買賣活動有限。期內波羅的海航運指數跌至5,615點之低谷,但及後強勁地回升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中旬約8,000點。

當一般預期美國經濟會進入一段溫和之衰退期,我們仍相信在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系之持續基建投資、工業化及都市化之帶動下,主要乾貨如鐵礦砂及煤炭等之需求將尤其持續增長,致令環球散裝乾貨海運貿易維持於穩健水平。我們重申,此由中國帶動之乾貨商品需求導致噸浬增加及貿易模式之基本轉變,表示散裝乾貨市場即使有所波動,前景仍然樂觀。

展望(續)

從供應方面,值得留意的是由於次級按揭金融危機所導致現時信用緊縮而產生之潛在影響,未來交付之新造船舶數目將會減少,尤其是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以後交付者。我們預期,較為長遠之信用緊縮將影響到尤其與新成立及規模較小之船廠所訂立之訂單,因該類船廠會在尋求融資及退款保證時面對困難。同時,向該類船廠訂購之買家,可能會因大部份金融機構收緊借貸政策而遇到融資困難,並對該類船廠之表現存在憂慮。

長遠來說,本集團仍深信,以本集團現有之船隊及未來交付之新造船舶,其中大部份為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全部均以相對低價購入,及將交付之新造船舶大部份融資需求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年中安排,加上船舶交付日期後首兩年內具備有進取性還款計劃之策略,即使貨運市場環境有所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可享有穩健之溢利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在不失穩定下維持增長,以繼續提高股東之價值。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可望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同僚之貢獻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忠誠盡責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其為多間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業務自一九九二年起作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例如貿易及在中國多種行業之投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重組後,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成為本集團航運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吸引國際對Jinhui Shipping之關注,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航運業務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 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航運業務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開始,主要以全球性租賃散裝乾貨船舶形式經營。本集團制訂一套既審慎 又完善之航運經營方式,把全球各地之供應商與最終用家聯繫起來。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為了解客戶之實際需要, 選用合適之船舶以航租或期租之形式運載散裝貨物。

本集團經營一支現代化散裝乾貨船舶之船隊,用作運載貨物或按期租租賃予其他航運公司,選其預期能為本集團 帶來較高經濟利益者。

船舶租賃業務之成功關鍵在於時間、表現及關係。租船人應充份了解其客戶及供應商,互相建立信賴及尊重。本集團在此重要範疇一直表現卓越,儘管於經濟衰退之艱難時期仍能鞏固合約關係及維持合理之市場佔有率。

為增強與全球客戶之關係及提高其租賃業務之效率,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在紐約成立一間船務辦事處分處。

本集團之政策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其航運業務之環保法例及規則,以避免排放有害液體污染環境。因此,本集團之 所有船舶均備有適當之預防、監管及控制之設備,以符合法例及規則之要求。

航運業務(續)

自置船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十八艘船舶。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總市值為十四億八千一百萬美元(約一百一十五億五千萬港元),較其總賬面淨值約四十三億二千萬港元高出**16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公噸	
711111	NH II	<u> </u>		拟主 4 时	百萬美元
Jin Tai	好望角型	2004年	Shanghai	173,880	160.00
			Waigaoqiao		
Jin He	巴拿馬型	2006年	Oshima	77,250	93.00
Jin X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496	86.00
Jin Yi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496	86.00
Jin Yu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496	86.00
Jin Y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Iwagi Zosen	53,562	85.50
Jin S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6年	IHI	52,050	82.50
Jin Hai	超級大靈便型	2005年	Oshima	55,557	81.00
Jin Yao	超級大靈便型	2004年	IHI	52,050	78.25
Jin C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3年	Oshima	52,961	76.00
Jin Qu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2年	Oshima	51,104	73.25
Jin P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2年	Oshima	50,777	73.25
Jin Fu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Oshima	50,777	71.00
Jin Li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Oshima	50,777	71.00
Jin Zhou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Mitsui	50,209	71.00
Jin 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50,786	69.00
Jin Hui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50,777	69.00
Jin R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Mitsui	50,236	69.00
				1 000 044	4 400 75
				1,089,241	1,480.75

航運業務(續)

已訂購之船舶

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船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購入二十二艘建造中之新造船舶及一艘即將交付之二手船舶,並有意購入一艘附帶購買權之租賃船舶。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等已訂購之新造船舶、即將交付之二手船舶及附帶購買權之租賃船舶之總市值為十四億七千萬美元(約一百一十四億六千四百萬港元),較其總合同價約七十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高出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預期	<u>=</u> +-E
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公噸	交付日期	之市值
						百萬美元
n F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lwagi Zosen	53,514	2008年2月22日	87.7
n M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Oshima	55,496	2008年2月27日	88.2
n Pu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Oshima	55,300	2008年3月	88.2
ran Trader (將命名Jin Bi)	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48,220	2008年7月至9月	62.00
n Sui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Shanghai Shipyard	57,000	2008年10月	72.00
n T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Shanghai Shipyard	57,000	2008年12月	71.00
n W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7,000	2009年3月	67.00
n Shu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Oshima	54,200	2009年3月	68.0
n Rui	巴拿馬型	2009年	Imabari	76,500	2009年4月至5月	76.00
n G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7,000	2009年6月	63.00
n Ji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7,000	2009年9月	60.00
n Mao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Oshima	54,200	2009年11月	60.0
n Ju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7,000	2009年12月	58.00
n Ao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Shanghai Shipyard	57,000	2010年3月	53.00
nton Trader (將命名Jin Kang) ⁽¹⁾	超級大靈便型	2003年	Tsuneishi	52,300	2010年5月至7月	35.00
n Yue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Shanghai Shipyard	57,000	2010年6月	50.50
n 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Nantong Kawasaki	55,000	2010年6月	54.00
n Y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Tsuneishi	57,948	2010年7月	54.00
n M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Oshima	60,500	2010年12月	54.00
n Han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Oshima	60,500	2011年3月	52.0
n H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Oshima	60,500	2011年9月	51.0
n Ze	超級大靈便型	2012年	Tsuneishi	57,948	2012年3月	48.50
n Xi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2年	Oshima	60,500	2012年9月	49.00
n Q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3年	Tsuneishi	58,100	2013年2月	47.50

1,376,726

1,469.75

航運業務(續)

已訂購之船舶(續)

附註:

- (1) 機動船舶「Canton Trader」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由本集團租賃,並附有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其後以約二千二百萬美元(約一億七千萬港元)行使之購買權,其後每年將遞減一百萬美元,而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止。Jinhui Shipping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被委派收購該船舶,而該船舶於交付後將命名為「Jin Kang」。
- (2) 上述之名單並不包括(i) 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名第三者 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一千四百萬港元),預 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及(ii) 兩艘原定總成本245,240,000美元(約十九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之新造超大 型礦砂船舶,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予以取消。

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進一步承諾以五十五億五千萬日圓之購入價購入一艘新造船舶,詳情如下: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公噸	預期交付日期
Jin Chao	巴拿馬型	2011年	Sasebo	75,000	2011年4月

租賃船舶

於本報告日期,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現時經營十二艘租賃船舶。

倘行使租賃 選擇權後						
之屆滿日期	屆滿日期	租賃日期	載重公噸	建造年份	船型	名稱
-	2008年5月	2005年2月	172,579	2001年	好望角型	Gran Trader
_	2009年12月	2007年11月	171,978	1996年	好望角型	Channel Alliance
_	2008年5月	2008年3月	171,101	1999年	好望角型	Anangel Dynasty
_	2008年7月	2007年4月	82,014	2007年	巴拿馬型	Billion Trader II
_	2009年9月	2007年8月	76,662	2007年	巴拿馬型	Golden Sakura
_	2010年1月	2007年11月	76,662	2007年	巴拿馬型	Golden Kiji
2011年9月	2009年9月	2004年9月	76,500	2004年	巴拿馬型	Red Lily
_	2009年5月	2007年3月	74,247	2001年	巴拿馬型	Goldbeam Trader
_	2008年3月	2005年12月	73,965	1998年	巴拿馬型	Bruno Salamon
_	2010年5月	2008年3月	53,594	2007年	超級大靈便型	Thermidor
2010年4月	2007年4月	2003年4月	52,300	2003年	超級大靈便型	Canton Trader
_	2008年9月	2006年8月	48,220	2000年	大靈便型	Arran Trader

1,129,822

航運業務(續)

租賃船舶(續)

此外,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租賃五艘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載重公噸	預期租賃日期	国滿日期
Scope	好望角型	2006年	174,008	2008年6月	2014年10月
Daehan #1	好望角型	2008年	170,500	2008年9月	2013年12月
Daehan #2	好望角型	2009年	170,500	2009年1月	2014年4月
Daehan #3	好望角型	2008年	170,500	2009年3月	2014年6月
Summer	好望角型	2009年	179,700	2009年9月	2014年11月
CMB Sakura	巴拿馬型	2006年	75,765	2008年5月	2009年11月
			940,973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由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Yee Lee」)及其附屬公司經營。Yee Le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以供不同工業(例如電路板、電鍍、漂染、包裝紙品及電子業)之用。本集團擁有Yee Lee已發行股本中之75%股份權益。

概要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專長仍位於亞洲,而藉著部署一個既靈活且反應迅速之銷售策略,及一支有效率之船隊,本集團於年內就其船舶租賃業務維持一個均衡而概括廣泛地域之客戶組合。

裝貨港口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以運費及船租之營業額百分比表示)	%	%
南美洲	22.0	20.4
澳洲	21.4	17.3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4	20.8
北美洲	18.8	19.2
中國	7.5	12.3
非洲	7.1	6.3
歐洲	3.2	3.7
其他	0.6	_
	100.0	100.0

卸貨港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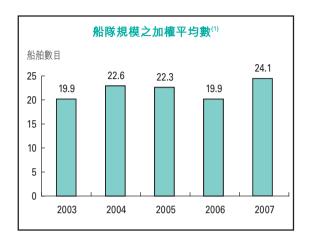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以運費及船租之營業額百分比表示)	%	%
中國	33.4	23.0
亞洲(不包括中國)	21.0	34.1
歐洲	20.5	15.6
北美洲	7.7	15.4
非洲	5.8	6.1
其他	4.1	1.5
南美洲	3.9	3.5
澳洲	3.6	0.8
	100.0	100.0

本集團之船隊托運之貨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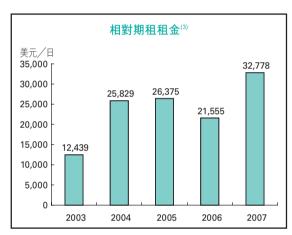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公噸		公噸	
	(以千計)	%	(以千計)	%
礦物	7,001	47.4	5,014	44.1
煤炭	3,416	23.2	2,525	22.3
農產品	2,497	16.9	2,009	17.7
水泥	1,212	8.2	822	7.2
鋼鐵產品	512	3.5	753	6.6
肥料	66	0.5	115	1.0
氧化鋁	49	0.3	88	0.8
其他	-	_	28	0.3
	14,753	100.0	11,35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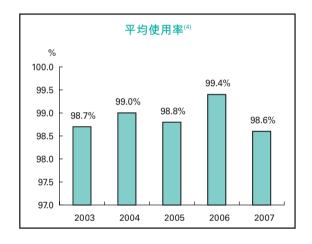
概要

航運業務之表現概覽









附註:

- (1) 船隊規模之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組成船隊之加權平均船舶數目,乃按每艘船舶之全年可運作日數除以全年曆日數目後之總和計算。
- (2) 營運噸數之加權平均數乃按每艘船舶之載重量乘以全年可運作日數再除以全年曆日數目後之總和計算。
- (3) 相對期租租金乃按航租及期租收入減航租開支再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 (4) 平均使用率乃按全年營運日數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2,575,790	1,550,763	1,985,235	1,974,661	1,048,515
經營溢利	811,046	477,077	869,660	412,922	98,745
利息收入 利息開支	28,761 (165,961)	20,067 (76,052)	13,983 (40,213)	4,165 (22,972)	4,279 (20,947)
除税前溢利 税項	673,846 (2,154)	421,092 (2,796)	843,430 (2,474)	394,115 (2,608)	82,077 (64)
本年度溢利淨額	671,692	418,296	840,956	391,507	82,01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367,724 303,968	223,192 195,104	526,862 314,094	227,514 163,993	36,676 45,337
	671,692	418,296	840,956	391,507	82,013
每股股息	0.060港元 ————	_	0.190港元	0.120 港元	_
每股基本盈利	0.704 港元 ————	0.421港元	0.992港元	0.432港元	0.070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5,832,632 927,548 (1,063,127)	3,107,003 884,768 (401,069)	2,459,034 757,381 (373,230)	1,375,084 1,251,242 (1,092,536)	1,489,475 346,086 (303,838)
非流動負債	(2,965,787)	(1,430,965)	(1,005,205)	(414,872)	(643,891)
資產淨值	2,731,266	2,159,737	1,837,980	1,118,918	887,8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51,996 1,549,486	52,538 1,248,579	53,394 1,058,258	52,624 667,599	52,624 440,073
少數股東權益	1,601,482 1,129,784	1,301,117 858,620	1,111,652 726,328	720,223 398,695	492,697 395,135
權益總值	2,731,266	2,159,737	1,837,980	1,118,918	887,832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目的在於(i)維持負責任之決策;(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之披露予股東;(iii)貫徹一向重視股東之權利及認同股東之合法權益;及(iv)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基於此等目的,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

為達致以上之目的,本集團已頒佈一系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領導及管理其業務運作時所使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該守則內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除制訂現有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將現有常規及該守則規定之基準看齊,務求最終可確保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輪值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遵守守則條文(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 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 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被委任負起使本公司業務成功之整體責任,對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領導及監管,並負起委任予主席、 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之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少輝先生(主席)、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乃於第26及27頁披露。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召開一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項目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該等費用為本公司之開支。

董事會組成(續)

除本文所披露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予區分,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董事總經理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有明確區分。此區分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務求使權力不致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須確保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適當提要,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 (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運作

++ /- ++ --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召開會議。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曾召開44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乳 行重事	出席次數
吳少輝(主席)	44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44
吳其鴻	41
何淑蓮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7
徐志賢	7
邱威廉	7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其轄下之兩個委員會協助,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存在並不會減少董事會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準備供董事會考慮之事項。

作為一項總則,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之顧問。該等委員會在特定範疇上協助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出建議。然而,僅董事會有決策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崔建華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之需要。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於二零零七年曾召開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9。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主席)、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遵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核數師及規管機構所提出之事項,確保適當之建議獲得實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之程序,以及對業務與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該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之工作計劃,並審閱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內部監控之成效。

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制定及實行減低風險之策略,包括投保以轉嫁風險帶來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負責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並編制本集團之全面風險報告。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於第7及8頁及財務報告附註3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用以合理地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並確保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及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主要監控程序包括(i)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ii)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iii)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iv)控制股價之敏感資料;及(v)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該等制度已於年內由均富會計師行進行獨立審閱,並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而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所有重要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董事會確信,該等制度均為有效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並將繼續不時檢討、修訂及加強其內部監控,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公佈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易名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並繼後將其業務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預期到上述之重組,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於上述重組完成後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因此決定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已檢討其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表現,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有關提供本集團之核數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1,587,000港元及599,000港元。

問責及核數

有關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7及38頁。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東可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inhuiship.com)可適時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放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瀏覽,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吳少輝先生, 主席

現年51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主席。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兩名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

吴先生為吳錦華先生之兄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下文披露)。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現年45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另一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吳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士銜,並擁有英國Plymouth Polytechnic管理學文憑,主修航運。

吳其鴻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54**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 集團在中國之投資事務。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何淑蓮女士, 執行董事

現年44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秘書事務。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均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續)

崔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3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多間與中國有關之機構出任管理職位, 累積豐富經驗。崔先生現任為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美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持有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文學碩士銜。

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0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企業管理、直接投資及商人銀行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現任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銜及碩士銜以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邱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0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多種行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為美菲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取得電腦系統工程學士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程偉文先生, 副總裁

現年33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事務。程先生在英國及亞洲之財務及銀行範疇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一間美國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工作。程先生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之工程碩士銜及科學(財務)碩士銜。

胡家強先生,租賃部主管

現年54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租賃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租賃業務。胡先生在航運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在船舶租賃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在亞洲佳信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並經營其擁有之船舶經紀公司。胡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Houston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岑爾康先生,管理及營運部主管

現年**55**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管理及營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船舶營運業務。岑先生在航運業擁有 逾**3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為一間國際航運公司之航運主管。

Stephen E. Lofberg先生,美國辦事處主管

現年57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美國辦事處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租賃業務。Lofberg先生在船舶租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彼持有United States Merchant Marine Academy海事運輸學士銜。

劉錦雄先生, Yee Lee主管

現年48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Yee Lee之董事,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之貿易業務。劉先生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本集團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遍佈全球,而貿易業務則主要在香港運作。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股**0.0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末期股息。倘擬派發之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等股息將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付入賬。

年內並無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概要載於第18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9。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2及43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屬下各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總額約14%及49%。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約43%及6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 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為5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000港元)。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

吳錦華先生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而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及27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權益

					佔Jinhui
			佔本公司	持有	Shipping
			已發行	Jinhui	已發行
		持有本公司	股份總數	Shipping	股份總數
姓名	權益類別	之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之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17,138,000	3.29%	1,098,500	1.31%
)() //+	家族權益	16,717,000	3.22%	-	-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個人權益	5,909,000	1.13%	_	_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何淑蓮	個人權益	1,774,000	0.34%	-	-
邱威廉	個人權益	241,000	0.04%	-	_

附註: 於結算日, 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39,311,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6%)及480,000股 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 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已獲授權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擁有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i>港元</i>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之 收市 <i>港元</i>	授出日期	姓名		
31,570,000	-	31,57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2	1.60	1.5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吳少輝		
3,184,000	-	3,184,000	か社 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21,050,000	-	21,05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0	1.5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吳錦華		
3,184,000	-	3,184,000	附註 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1.60	1.53	二零零四年	吳其鴻		
3,184,000	-	3,184,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1.57	1.57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0	1.5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何淑蓮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0	1.5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崔建華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0	1.5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徐志賢		
200,000	(300,000)	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0	1.5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邱威廉		
70,372,000	(2,300,000)	72,672,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1. 年內並無已授出、註銷及失效而與本公司董事有關之購股權。
- 2.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 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方 可行使,而此條件已達到。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 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購股權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 行使。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5.71港元。
- 4. 所有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被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失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將不會再計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 數目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 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持有本公司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名稱	之股份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39,311,280	-	65.26%
王依雯	373,166,280 (附註 1)	_	71.77%
	-	34,754,000 (附註 2)	6.68%

附註:

-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6,717,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 持有356,449,280股本公司股份。
-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43,999,000港元之總價格(未計及開支),於香港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回購及註銷10,824,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約1,082,0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已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年內,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均富會計師行已獲董事委任以 填補此空缺。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Grant Thornton

13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218 3000 F +852 3748 2000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電話 +852 2218 3000 傳真 +852 3748 2000

www.gthk.com.hk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9至104頁所載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涂。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十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 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該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該等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該等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3	2,575,790	1,550,76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158,004	209,673
其他經營收入		91,250	61,733
船務相關開支		(1,065,290)	(782,717)
商品銷售成本		(243,405)	(297,149)
折舊及攤銷		(173,854)	(111,298)
員工成本	4	(80,728)	(83,83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5	(363,850)	-
其他經營開支		(86,871)	(70,095)
經營溢利	6	811,046	477,077
利息收入	3	28,761	20,067
利息開支	7	(165,961)	(76,052)
除税前溢利		673,846	421,092
税項	8	(2,154)	(2,796)
本年度溢利淨額		671,692	418,296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11	367,724	223,192
少數股東權益		303,968	195,104
		-	
		671,692	418,296
an é	4.0	24.422	
股息	12	31,1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一基本	13(a)	0.704港元	0.421港元
- 攤薄	13(b)	0.641港元	0.418港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5,748,017	2,984,636		-
投資物業 商譽	15 16	30,010 39,040	32,314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	12,975	37,763	7,505	6,541
無形資產	18	2,590	1,555	-	- 275 000
附屬公司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0		11,695	441,170	375,008
		5,832,632	3,107,003	448,675	381,549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21 22	16,590 211,452	13,591 250,160	433	- 499
之財務資產	23	70,812	182,694	44,974	53,8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已抵押存款	24 32(b)	- 55,938	- 70,273	157,732 21,362	183,060 38,8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02(0)	572,756	368,050	12,714	49,984
		927,548	884,768	237,215	326,2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25	306,328	189,307	13,991	11,953
之財務負債	23	35,444	33,379	16,056	3,540
税項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950 720,405	2,432 175,951		- -
		1,063,127	401,069	30,047	15,49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5,579)	483,699	207,168	310,7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97,053	3,590,702	655,843	692,30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2,965,787	1,430,965		
資產淨值		2,731,266	2,159,737	655,843	692,30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	51,996	52,538	51,996	52,538
儲備	28	1,549,486	1,248,579	603,847	639,771
		1,601,482	1,301,117	655,843	692,309
少數股東權益		1,129,784	858,620		-
權益總值		2,731,266	2,159,737	655,843	692,309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4	Nov IH JE TIT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可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留存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7,616	1,681	12,671	734,058	1,111,652	726,328	1,837,980
出售機動船舶時撥出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4,578)	825	-	-	(4,578) 825	-	(4,578) 825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4,578) -	825 -	-	- 223,192	(3,753) 223,192	- 195,104	(3,753) 418,296
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4,578)	825		223,192	219,439	195,104	414,543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59 -	- 891 (12)	- - -	- - -	- - -	-	- - -	950 (12)	(23,500)	(23,500) 950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回購本公司股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15)	-	915	-	-	13,588 -	(15,020)	13,588 (15,020)	9,959	23,547 (15,020)
之少數股東權益							(29,480)	(29,480)	(49,271)	(78,751)
	(856)	879	915			13,588	(44,500)	(29,974)	(62,812)	(92,7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538	301,088	2,938	3,038	2,506	26,259	912,750	1,301,117	858,620	2,159,737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1,558			1,558		1,558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1,558	-	367,724	1,558 367,724	303,968	1,558 671,692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1,558		367,724	369,282	303,968	673,2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回購本公司股份	540 - (1,082)	8,103 (45)	1,082	- - -	- - -		- (44,157)	8,643 (45) (44,157)	- - -	8,643 (45) (44,1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							(33,358)	(33,358)	(32,804)	(66,162)
	(542)	8,058	1,082				(77,515)	(68,917)	(32,804)	(101,7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96	309,146	4,020	3,038	4,064	26,259	1,202,959	1,601,482	1,129,784	2,731,266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以股份 為基礎		
	nn ↓	₩ ★ ※ /曲	資本	可出售財務	支付予僱員	印卡米利	排 光 ぬ 店
	股本 エ# =	股本溢價	贖回儲備	資産儲備	之酬金儲備	留存溢利	権益總值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1,260	3,017	306,695	666,59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281			28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_	_	_	281	_	_	28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5,980	35,980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281		35,980	36,2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9	891	_	_	_	_	9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_	(12)	_	_	_	_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_	_	_	_	3,532	_	3,532
回購本公司股份	(915)		915			(15,020)	(15,020)
	(856)	879	915		3,532	(15,020)	(10,5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538	301,088	2,938	1,541	6,549	327,655	692,309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964			964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_	_	_	964	_	_	96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871)	(1,871)
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_	_	_	964		(1,871)	(90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40	8,103					8,64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_	(45)	_	_	_	_	(45)
回購本公司股份	(1,082)		1,082			(44,157)	(44,157)
	(542)	8,058	1,082			(44,157)	(35,5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96	309,146	4,020	2,505	6,549	281,627	655,8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0(a)	1,017,961	347,001
已付利息		(156,613)	(72,316)
已付香港利得税		(3,636)	(3,59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57,712	271,0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097,955)	(1,324,514)
購買投資物業		-	(22,587)
購買無形資產		-	(1,5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97,987	771,25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272	27,109
購買機動船舶所支付之按金		-	(77,4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66,162)	(78,751)
已收利息		29,501	19,381
已收貸款淨額		13,607	2,012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580	386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479	7,9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04,691)	(676,823)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2,731,406	1,205,905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58,497)	(730,63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4,335	(56,255)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26,76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643	950
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發行開支		(45)	(12)
回購本公司股份		(44,157)	(15,02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51,685	378,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04,706	(27,564)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8,050	395,614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b)	572,756	368,0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董事會報告書中第29頁披露。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則除外。

就與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要求披露之資料作出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後,財務報告中已增加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其性質及該等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之 披露。此等披露於附註36提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提出新增之披露要求,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此等新披露包括於附註2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兩者均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已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流動負債淨額,本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仔細考慮現 有及可供動用之長期信貸額、現金及可出售股本及債券證券,以及盈利業務之持續收入,董事確信本集團 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之所需。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已納入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 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部份。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於權益內,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個別呈列為本集團業績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分配。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亦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集團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倘出現資產或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商譽乃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集團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本集團重新評估被收購方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計量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方法。於重估後餘下超出之數額乃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股權持有人之間進行之交易入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均不會予以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所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入賬。

貿易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應計利息入賬。

外幣換算

在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乃呈報為部份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實體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中之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該等實體所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權益中以個別項目確認,而出售該等實體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經營租約

倘有關租約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皆計為經營租約。

就有關期租租船合約之經營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所支付之款項均按已完成之百分比基準確認為收入及 開支。其他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税項

税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税率 計算。

遞延税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有關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税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或資產是於收回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時,以預計在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税率(按照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税率及税規)計算。遞延税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税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税之暫時差異、可運用之税項虧損及撥回時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承擔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股本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為止,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日期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董事認為於當日基於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作出最佳估計所得之歸屬權利數目。

除以市場情況為歸屬條件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任何開支。而對於以市場情況為歸屬條件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倘權益結算權利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權利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權利取代已註銷權利,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權利之替代品,則該已註銷權利及新權利均被視為原有權利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惟與收購資產或需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其擬定用途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 成本則會資本化。

當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便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而成為合資格資產之一部份。當絕大部份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之資本化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開支乃於損益表內扣除。

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經營租約下之土地及樓宇,而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可靠地分開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任何重估。

建造中之船舶按成本減所需之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及不作折舊。所有與建造船舶相關之直接成本包括於建造 期間有關借貸資金之財務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船舶成本。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乃轉撥至船舶,並 根據下文所述之政策作出折舊。

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進場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場週期內以直線法進行資本化及折舊。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成本會轉撥至損益表。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時計為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為收入或開支。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 是由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所述撤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尚餘租約期內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船舶修葺20% - 40%(年率)廠房設備及機器20%(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年率)

竣工前之建造中之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物業,亦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相同用途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物業。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及相關之專業資格及 最近有評估該估值物業之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平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有意買 方與有意賣方雙方可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透過公平交易轉讓物業之估值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會所入會費及停泊許可,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對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經已發生之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時,則需要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而作估計。倘個別資產未能獨立 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 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其於本財務年度之中期業績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終時,本集團應用之減值檢測及撥回標準與於財政年終所應用者相同。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撥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及貿易商品。

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分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本年度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於結 算日未用之船舶物料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結轉為存貨。貿易商品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 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出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交易日為基準及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成本確認,即所作出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除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外,成本包括因收購帶來之直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對有關財務資產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屆滿或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轉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時,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僅會於償清負債後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 負債。衍生財務工具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 期權、證券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結算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並參考各金融機構所提供在活躍市場上相同工具之報價而計量。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賬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則屬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於收購時至到期日期間並計入已獲得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任何就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和進行攤銷過程中所衍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定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如隨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該等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轉出及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並減除就該資產已於以往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隨後之任何增幅不會在損益表撥回,而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可出售股本工具並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繼初步確認後,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並無報價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行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撥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衍生工具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 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合約發行人因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 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平價值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內之遞延收入,否則確認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初步確認之金額 (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消耗,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在發生已作撥備之支出時,該支出應於發生當年自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回撥備,則撥回之金額只會在獲得實際確定時確認為個別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並已扣除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况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對本集團擁有對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的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之財務報告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部分析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於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本支出為於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不予分配項目主要包括商譽、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透支、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前之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除此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1)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及(2)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在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可影響資產值之事件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會計處理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被視為個別項目。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開辦前付款)按租約訂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相應之公平價值比例作出分配。倘未能就兩個部份作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總體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於租約尚餘年期或樓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列賬。本集團已在作出判斷時已個別考慮各項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等樓宇之經濟年期被視為整項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能力及賬齡之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為79,3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610,000港元)。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紀錄。倘有關客戶因財政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齡,並就已識別不再可回收或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最近之售價及市場現況而定。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產品進 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未來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通過本財務報告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評估,但暫未能指出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可能因此而識別之其他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營業額及收入之種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ሃሳሪ ነ ት የ ረ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運費及船租: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收入	1,130,176	591,176
其他租船合約之運費及租金收入	1,180,850	626,825
貿易	264,764	332,762
	2,575,790	1,550,763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80	386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02
利息收入	28,761	20,067
收入	2,605,131	1,582,1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員工成本

本集團

董事之其他酬金(不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除董事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
39,339	23,989
-	20,807
341	90
39,091	34,413
_	2,740
1,957	1,794
80,728	83,833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103名全職僱員及440名船員(二零零六年:105名全職僱員及293名船員)。

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本年度之數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日圓遠期外 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存貨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
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付款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外幣匯兑收益淨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除機動船舶外)
所得收益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呆壞賬撥備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總租金收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i></i>
2,186	2,540
251,944	298,083
165	44
681,240	575,381
3,787	4,337
(5,069)	(4,718)
	12,606
(188)	(81)
(1,708)	(1,609)
(23,847)	(11,568)
26,346	-
1,672	2,422
(8,260)	(227)
(590)	(575)
129	102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利息開支

本集團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減:建造中船舶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i>一 </i>	<u> </u>
30,613	19,803
145,491	56,249
176,104	76,052
(10,143)	
165,961	76,052

8. 税項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税	:
本年度	
以往年度	シ 不 足 撥 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796	2,133
-	21
2,796	2,154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之税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税。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税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税項(續)

税項開支之對賬表:

*	#	害
4	果	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i>
除税前溢利	673,846	421,092
按(虧損)/溢利於税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税率計算之所得税	(72,687)	4,794
不可扣税之開支	7,467	2,223
税項豁免之收入	(5,234)	(8,253)
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75,263	8,466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607)	(977)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2,355)	(3,586)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81	-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21	-
其他	5	129
本年度税項開支	2,154	2,796

適用税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有關國家之現行税率之加權平均税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 A >** BL		20 44 15 10		以股份為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基礎支付予 僱員之款項	總計
姓名	里 尹他立 千港元	火貝物利益 千港元	野間化紅 千港元	司 動供系 <i>千港元</i>	が <i>千港元</i>	雅貝之私項 <i>千港元</i>	老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1,933	2,907	14,760	115	19,715		19,715
吳錦華	1,933	2,640	14,660	115	19,348		19,348
吳其鴻	1,326	1,542	2,560	43	5,471		5,471
何淑蓮	421	1,151	928	68	2,568		2,5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00				100		100
徐志賢	235				235		235
邱威廉	190				190		190
	6,138	8,240	32,908	341	47,627		47,627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犬グ牌	1,933	1,157	8,820	14	11,924	11,568	23,492
吳錦華	1,933 1,933	1,157 960	8,820 8,720	14 15	11,924 11,628	11,568 8,094	23,492 19,722
吳錦華	1,933	960	8,720	15	11,628	8,094	19,722
吳錦華 吳其鴻	1,933 1,326	960 1,066	8,720 1,820	15 15	11,628 4,227	8,094	19,722 5,372
吳錦華 吳其鴻 何淑蓮	1,933 1,326	960 1,066	8,720 1,820	15 15	11,628 4,227	8,094	19,722 5,372
吳錦華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33 1,326 780	960 1,066	8,720 1,820	15 15	11,628 4,227 2,272	8,094	19,722 5,372 2,272
吳錦華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933 1,326 780	960 1,066 818	8,720 1,820	15 15	11,628 4,227 2,272	8,094 1,145 -	19,722 5,372 2,272
吳錦華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1,933 1,326 780 100 235	960 1,066 818	8,720 1,820	15 15	11,628 4,227 2,272 100 235	8,094 1,145 -	19,722 5,372 2,272 100 23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其餘一位(二零零六年: 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059	1,797
278	231
-	165
30	30
2,367	2,223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7,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192,000港元)中包括已撥入本公司 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虧損淨額3,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淨額8,278,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年度本公司(虧損)溢利淨額之對賬表: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3,465)	8,278
就收取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股息	_	23,700
與附屬公司進行之其他交易	1,594	4,002
本公司本年度之(虧損)溢利淨額	(1,871)	35,9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股**0.0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末期股息。倘擬派發之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等股息將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付入賬。

年內並無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7,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23,1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2,618,116(二零零六年: 529,673,50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7,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23,192,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產生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522,618,116 51,195,651	529,673,508 4,208,112
573,813,767	533,881,62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i>千港元</i>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及資本化 之進場 不港元	建造中 船舶 <i>千港元</i>	廠 房設備 及機器 <i>千港元</i>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						
- 月一日	203,096	2,598,904	103,928	810	33,819	2,940,557
重新分類	· –	257,944	(257,944)	_	-	-
添置	300	907,802	411,888	_	4,524	1,324,514
出售/撇銷		(866,986)		(488)	(1,917)	(869,39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96	2,897,664	257,872	322	36,426	3,395,680
重新分類	-	509,762	(454,699)	-	-	55,063
添置	-	1,598,353	1,498,563	268	771	3,097,955
出售/撇銷		(272,316)			(515)	(272,83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96	4,733,463	1,301,736	590	36,682	6,275,86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08,166	477,406	-	771	28,332	614,675
本年度折舊	4,321	104,071	-	16	2,846	111,254
出售/撇銷時對銷	-	(301,272)	-	(488)	(1,557)	(303,317)
減值虧損撥回	(11,568)					(11,568)
於二零零六年	100.010	000 005		000	00.004	444.044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19	280,205	-	299	29,621	411,044
本年度折舊	4,884	166,059	_	35	2,711	173,689
出售/撇銷時對銷	-	(32,551)	_	-	(485)	(33,036)
減值虧損撥回	(23,847)					(23,84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56	413,713		334	31,847	527,8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40	4,319,750	1,301,736	256	4,835	5,748,0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7	2,617,459	257,872	23	6,805	2,984,6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 樓宇 <i>千港元</i> ————————————————————————————————————	機動船 及資本 地域 大港 大海	建造中 船舶 <i>千港元</i> ——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 傢 俬 及 设 備	總額 <i>千港元</i>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396	4,733,463	1,301,736	590	36,682	6,222,867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53,000					53,000
	203,396	4,733,463	1,301,736	590	36,682	6,275,867

所有機動船舶及修葺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而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根據長期租約 持有及位於香港。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道大幅上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是項審閱引致確認23,84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零七年之綜合損益表內。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參考活躍市場而釐定之公平價值釐定。

倘租約土地及樓宇並無於結算日進行重估,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應為101,6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37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5,000
2,587
5,500)
227
32,314
0,564)
8,260
30,010

投資物業乃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重估。

16. 商譽

本集團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商譽乃因被視作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直接於儲備中確認之正商譽乃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 而該商譽須於每年 作減值檢測, 倘出現該資產或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 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已分配於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附屬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並已參照可觀察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17.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會所債券之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合作經營企業 減:累計減值虧損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
7,410	7,410	5,000	5,000
4,064	2,506	2,505	1,541
11,474	9,916	7,505	6,541
27,847	27,847	_	_
(26,346)	-	_	_
1,501	27,847	-	-
23	11,723	-	-
(23)	(11,723)		
12 075	27.762	7505	6,541
12,975	37,763	7,505	0,5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出售財務資產(續)

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按於結算日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

合作經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與合作經營企業訂立之投資合同,本集團有權攤分投資收益,直至投資合同之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屆滿 為止。鑑於二零零七年之投資收益大幅下滑,加上對投資日後回報情況不明確,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 對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之投資作出26,34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會所入會費及停泊許可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99	_
添置	1,200	1,5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	1,599
~, , , , , , , , , , , , , , , , , , ,		
田子一帶公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	44	_
平 1/2)	165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44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0	1,55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441,157	
13	
441,170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74,995

13

375,008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Jinhui Shipping股份,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有關本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年內,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66,162,000港元購入額外1,502,3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致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2.99%進一步增加至54.77%。而因為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增加,以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32,804,000港元,由47.01%減至45.23%,而為數33,358,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留存溢利中扣除,並不影響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於結算日,本公司持有46,034,800股(二零零六年:44,532,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其市值約為3,936,2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5,922,000港元)。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u>千港元</u> 9,268 (9,268)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22,875 (11,180)

11,695

應收貸款

減:列入流動資產中其他應收賬項之數額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而將於二零零八年收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	————
249	183
16,341	13,408
16,590	13,591

本公司

船舶物料 貿易商品

於結算日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9,328	84,610	_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32,124	165,550	433	499
	211,452	250,160	433	499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以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64,579	58,362
13,084	22,873
890	1,568
775	1,807
79,328	84,610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年內特定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419	4,751
1,674	1,668
8,093	6,419

於一月一日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但非個別考慮而需作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並無逾期或並無出現減值	53,225	45,755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2,003 2,580 745 775	32,290 3,911 924 1,730
	79,328	84,610

並無逾期或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大部份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之數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之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情況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餘額亦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本集	画	本名	2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在香港以外上市	33,587 3,628	44,491	25,414 3,628	22,582
	37,215	44,491	29,042	22,582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上市 非上市	15,932 11,167	15,093 17,393	15,932 -	15,093
7 F上中	27,099	32,486	15,932	15,093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證券衍生工具	2,845 3,483 170	7,346 4,202 –		804 -
股票掛鈎投資 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50,826 43,343		15,365
	6,498	105,717		16,169
	70,812	182,694	44,974	53,84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負債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透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證券衍生工具	7,896 27,548	30,962 2,417	16,056	1,123 2,417

35,444

33,379

16,056

3,5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

306,328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33,118	17,433
11,953	13,991	156,189	288,895

189,307

應付貿易賬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_	—	=
л	軍	

13,991

11,953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7,284	22,192
4	167
187	1,124
9,958	9,635
17,433	33,118

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以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720,405	175,951
一年後至兩年內	368,984	153,335
兩年後至五年內	881,336	426,936
五年後	1,715,467	850,694
	3,686,192	1,606,916
減:於一年內償還並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720,405)	(175,951)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2,965,787	1,430,965

於結算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約3,660,4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587,810,000港元),按每年5.49%至5.95%(二零零六年: 5.99%至6.32%)之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若干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如附註32所披露。

2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0.10港元之		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法定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5,383,480	52,538	533,940,480	53,3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402,000	540	594,000	59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附註)	(10,824,000)	(1,082)	(9,151,000)	(9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961,480	51,996	525,383,480	52,5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年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回購10.824.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每股所支付	每股所支付	已支付之總價格
	之普通股數目	之最高價格	之最低價格	(未計及開支)
	————————————————————————————————————	<i>港元</i>	<i>港元</i>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四月	9,602,000	4.490	3.380	37,996
二零零七年六月		5.100	4.690	6,003
	10,824,000			43,999

被回購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隨即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應該等股份之面值而減少。而一筆相等於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 之金額約1,082,0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於第43頁之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第42及43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ii) 向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iii) 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
- (iv) 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其整體融資結構之比例設定權益資本之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乃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結構。此比率乃以債務淨額(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 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與往年相同,乃依靠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以支付收購機動船舶之資本支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112%(二零零六年:49%),主要由於將資金撥作交付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就已訂購之船舶支付分期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720,405	175,951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2,965,787	1,430,965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3,686,192	1,606,9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及	(572,756)	(368,050)
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64,314)	(171,146)
債務淨額	3,049,122	1,067,720
權益總值	2,731,266	2,159,737
資本負債比率	112%	4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本集團

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向Jinhui Shipping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32,220,000港元。由於該溢利並非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所界定之已變現溢利,故不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49,4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435,000港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57 港元	1.53港元
行使價	1.57 港元	1.60港元
以聯邦基金利率為基準之無風險年利率	5.25%	2.25%
預計股價波幅	49.66%	76.73%
預計購股權年期	1年	2年
已授出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	0.36港元	0.66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用途為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 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 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 一定能可靠地計算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續)

(a)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條款及條件: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 購股權價值 <i>千港元</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 1)	52,620,000	34,745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 2)	10,500,000	6,9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 1)	9,552,000	3,435
	72,672,000	45,113
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附註 1)	8,298,000	5,479
無歸屬時間表(附註 2)	5,374,000	3,549
	13,672,000	9,028
	86,344,000	54,141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此等購股權之金額為23,547,000港元,而權益則會相應增加。於二零零七年,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不須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董事或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須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續)

(b)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各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向董事授出	向除董事外	向除董事外
	向董事授出	非以表現	之僱員授出	之僱員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	為基礎	有歸屬時間表	無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之購股權	之購股權	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52,620,000	20,052,000	3,576,000	1,804,000
年內已行使	-	(2,300,000)	(2,038,000)	(1,064,000)
年內已失效			(62,000)	
於年底尚未行使	52,620,000	17,752,000	1,476,000	740,000
於年底可行使	52,620,000	17,752,000	<i>附註 3</i>	740,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各購股權行使日期				
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不適用	2.91港元	4.17 港元	3.67港元

附註:

^{3.} 該等購股權可按歸屬時間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每月可行使之限額相當於已授出購股權約10%。在歸屬時間表制約下,該等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續)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尚餘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之僱員授出 有歸屬時間惠之購股權

有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之僱員授出 無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冶餘	
購股權數目	合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7870
52,620,000	7年	1.60
8,200,000	2年	1.60
0,200,000		1.00
1,476,000	2年	1.60
740,000	2年	1.60
740,000	2+	1.00
0.552.000	9年	1.57
9,552,000	9+	1.57
72 500 000		
72,588,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673,846	421,092
折舊及攤銷	173,854	111,298
利息收入	(28,761)	(20,067)
利息開支	165,961	76,05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80)	(386)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90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	23,547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158,192)	(209,754)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708)	(1,6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23,847)	(11,568)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6,346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	-	(173)
呆壞賬撥備	1,672	2,42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8,260)	(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4)	236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2,999)	3,05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6,944)	61,71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113,947	(73,14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4,040	(24,58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017,961	347,00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68,0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遞延税項

本集團

倘於法律上有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税項乃與相同之應課税實體及相同之稅務當局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予以抵銷。

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及抵銷之金額如下:

			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税溢利	遞延税項資產
	加速税項折舊	投資物業重估	之虧損	(負債)淨額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税項	(461)	(1,445)	1,9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	(1,445)	1,90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税項(續)

年內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1,052

933,995

935,047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4,713 525,569

530,282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税項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現行税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税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4,404,5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1,507,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合共55,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273,000港元)之存款;
- (c)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59,7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302,000港元);及
- (d) 將十八間(二零零六年:十二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轉讓予銀行。

此外,二十間(二零零六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二十六艘(二零零六年:十一艘)新造船舶及一艘(二零零六年:三艘) 二手船舶作出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9,459,8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353,623,000港元),而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則約8,095,58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025,123,000港元)。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i)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一千四百萬港元),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及(ii)兩艘原定總成本245,240,000美元(約十九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之新造超大型礦砂船舶,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予以取消。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各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509	522
期租租船合約	1,101,183	372,878
	1,101,692	373,40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樓宇	119	540
期租租船合約	2,636,595	136,843
	2,636,714	137,383
五年以上:		
期租租船合約	406,676	
	4,145,082	510,7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續)

(c)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以下各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
一年內:		
樓宇	660	500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907,466	623,830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634,135	299,639
其他	164	185
	2,542,425	924,154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樓宇	550	-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635,557	423,501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895,703	295,562
其他		51
	1,531,810	719,114
五年以上: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63,577	
	4,237,812	1,643,26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

(a) (i) 二零零七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貿易	其他業務	總額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營業額	2,311,026	264,764		2,575,790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158,004			158,004
其他經營收入	45,605	5,255	40,390	91,25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表處理之	2,514,635	270,019	40,390	2,825,04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000.050)	(000.050)
之虧損淨額 經營開支	- (4.462.004)	- /205 077\	(363,850)	(363,850)
	(1,163,901)	(265,077)	(47,316)	(1,476,294)
折舊及攤銷	(166,086)	(234)	(7,534)	(173,854)
經營溢利(虧損)	1,184,648	4,708	(378,310)	811,046
利息收入				28,761
利息開支				(165,961)
除税前溢利				673,846
税項				(2,154)
本年度溢利淨額				671,692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367,724
少數股東權益				303,968
				671,6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續)

(a) (ii) 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貿易	其他業務	總額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營業額	1,218,001	332,762	_	1,550,76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209,673	_	_	209,673
其他經營收入	27,268	4,157	30,308	61,733
	1,454,942	336,919	30,308	1,822,169
經營開支	(882,477)	(320,341)	(30,976)	(1,233,794)
折舊及攤銷	(104,096)	(337)	(6,865)	(111,298)
經營溢利(虧損)	468,369	16,241	(7,533)	477,077
利息收入				20,067
利息開支				(76,052)
除税前溢利				421,092
税項				(2,796)
本年度溢利淨額				418,296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23,192
少數股東權益				195,104
				418,296

(iii)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73% (二零零六年:83%)及25%(二零零六年:11%)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國運作。於上述兩 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投資 均主要於香港運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續)

(b) (i) 二零零七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船租	貿易	其他業務	總額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21,604	954	125,459	5,748,017
投資物業	-		30,010	30,0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12,975	12,975
無形資產	-		2,590	2,590
流動資產	130,000	89,256	79,598	298,854
分部資產總值	5,751,604	90,210	250,632	6,092,446
不予分配資產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55,9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2,756
資產總值				6,760,180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3,894,269	27,600	107,045	4,028,914
20 Ht 24 (24 mg) IT	5,551,255	_,,,,,,	,	
負債總值				4 020 044
貝				4,028,914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3,096,916	378	661	3,097,95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續)

(b) (ii) 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貿易	其他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5,390	898	108,348	2,984,636
投資物業	-	_	32,314	32,3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_	-	37,763	37,763
無形資產	_	-	1,555	1,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_	11,695	_	11,695
流動資產	138,637	105,899	201,909	446,445
分部資產總值	3,014,027	118,492	381,889	3,514,408
不予分配資產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70,2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050
資產總值				3,991,771
<u> </u>				9,001,771
a == 6 /#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1,698,499	42,988	90,547	1,832,034
負債總值				1,832,034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1,319,714	776	26,611	1,347,101
	, ,			, , , , ,

⁽iii) 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此外,其他兩類業務之分部資產約10%(二零零六年:10%)位於中國,餘下則主要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集團

除此等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年度給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47,925	29,903
- 687	21,138 414
48,612	51,455

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 (a) 向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支付行政費用3,2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76,000港元);
- (b) 向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6,2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18,000港元);
- (c) 向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收費1,4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0,000港元);及
- (d) 本年度給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7,668	14,489
_	3,171
155	90
17,823	17,7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本及債務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投資。此等財務工具主要用以籌措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之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種類之財務工具,例如從其業務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分別於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管理及 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票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減低 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責任。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全部均按浮動利率為基準及主要以 美元為單位。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日之詳情乃於附註**26**中披露。

利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貸款利息開支。倘估計利率下調225個基點(二零零六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增加約82,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69,000港元)。 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相應增加約82,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69,000港元)。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於結算日利率變動而釐定。225點之基準乃指(i)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於結算日為4.25%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現時利率為3%之變動;及(ii)隨著次級按揭金融危機導致美國面臨負面之經濟前景,預期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進一步下調最多100個基點。管理層對利率預測持保守態度,並認為225個基點之下調幅度為結算日至下一個結算日為止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利率掉期合約,而該份利率掉期合約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訂立,名義合約金額為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二零零六年:名義金額為八千萬美元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該份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2,8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46,000港元)已被確認為財務資產。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 前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以約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兑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此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由於持有若干日圓銀行存款及買賣各種衍生財務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等而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九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二億三千一百萬港元)之日圓存款,及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其公平價值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3,4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2,000港元)已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7,8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62,000港元)已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以購買或出售若干外幣(主要為日圓),而該等合約及期權按到期日分析之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好倉之到期日如下:		
三個月內	18	15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6	4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	59
十二個月以上		10
	25	263
	_	
W A A TIME - 1- T		
淡倉之到期日如下:		
三個月內	5	5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5	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月個月內		4
	10	6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按結算日之日圓風險承擔淨額約十八億八千五百萬日圓(二零零六年:三百七十億一千三百萬日圓)計算,估計日圓兑美元之匯率由112升值5%至106(二零零六年:由119升值1%至117)將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增加約三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四千二百萬港元),而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

在敏感性分析*中所用之5%升值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日圓兑美元之匯率由本年度結算日之112達至下年度結算日之106期間之合理變動。儘管日圓兑美元之匯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仍約為102,惟預期美元兑日圓將會轉強,乃由於美元兑日圓已接近谷底及強勢日圓將會損害日本以出口推動之經濟,而最近日本之經濟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始見好轉。

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藉以於適當時候減低外匯風險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董事會於考慮多項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之條款時已採納以下指引,藉以管理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 本集團以一般遠期外匯合約、購入期權及期權組合策略等衍生工具減低預期之貨幣風險。
- 本集團不時監察其對多項遠期外匯合約及衍生工具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市價計算之價值。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及證券衍生工具而涉及股票價格風險。

倘若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市場購入價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均將分別增加/減少約四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有所變動。

倘若證券衍生工具相關之股本證券之市場購入價上升10%,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將分別增加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及六百萬港元。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 時之市況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續)

倘若證券衍生工具相關之股本證券之市場購入價下降10%,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將分別減少約一千六百萬港元及七百萬港元。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已按各個年度之結算日之股票價格風險及估計股票價格波動之變化而釐定,而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就股票價格風險向管理層提交內部報告,會採用10%之變化。管理層不時檢討股票投資之組合,並將本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維持於一個可接受之水平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賬項。 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 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 有客戶之任何抵押品,而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而信貸風險是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

投資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交易主要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方訂立,而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投資交易對方無 法履行其責任。就此方面,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管理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 時之市況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 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可易 於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合約財務負債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i>千港元</i> ———	一年後至 兩年內 <i>千港元</i> ———	兩年後至 五年內 <i>千港元</i> ———	五年以上 <i>千港元</i> ————	總計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306,328	-	-	-	306,328
處理之財務負債	35,444				35,444
有抵押銀行貸款	720,405	368,984	881,336	1,715,467	3,686,192
	1,062,177	368,984	881,336	1,715,467	4,027,964
二零零六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189,307	_	_	_	189,307
處理之財務負債	33,379	_	_	_	33,379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5,951 ———	153,335	426,936	850,694 ———	1,606,916
	398,637	153,335	426,936	850,694	1,829,60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德國北方銀行提供擔保,內容為就附屬公司所收購之七艘新造船舶按時及依時支付合同所訂之分期付款額及利息約225,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位第三者發出擔保,就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同時本集團已獲得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而提供之擔保金額為105,3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320,000港元),而此等已動用之信貸金額為25,6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06,000港元)。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所支出之退休金成本即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 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乃根據計劃所載之供款百分比收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之數額相應作出扣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即使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可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2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取消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 245,240,000美元之總購入價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300,000公噸之超大型礦砂船舶之造船合同。於取消事項後,根據該兩份造船合同,本集團須支付4,000,000美元現金予賣方,而該兩份造船合同已因而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合同,以購入價5,550,000,000日圓收購一艘載重量為**75,000**公噸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之新造巴拿馬型船舶。

40.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包括資本化進塢成本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分類更能反映出本集團自置機動船舶之成本。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資料之變動及將年內首次採納為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個別呈列。

41.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84,045,341股 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_	名稱	已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2.99%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股份	75%	75%	投資控股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4.77%	52.99%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暉煌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暉龍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54.77%	52.99%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已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及中國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投資貿易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 港元股份	54.77%	52.99%	物業投資	香港
*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已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Huafeng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	擁有船舶	全球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cheng Maritim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e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k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	擁有船舶	全球
Jinq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已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i>(續)</i>					
Jinr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t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zho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					
Jinhui Shipping (USA) Inc.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2.99%	船務代理	美國

[#]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